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洪郁涵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yuhan327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20001386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定訂定「醫師醫囑為產前性別性別篩選所為抽取母血處置，或抽取母血從事胎兒性聯遺傳疾病檢驗等行為，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。」訂定草案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21620622A號書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21620622號公告預告訂定「醫師醫囑為產前性別篩選所為抽取母血處置，或抽取母血從事胎兒性聯遺傳疾病檢驗等行為，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。」
- 三、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 - (三)電話：02-8590-6615
 - (四)傳真：02-8590-606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w58412@mohw.gov.tw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蘇清泉

第 1 頁 共 1 頁

102.9.9.991

上網公告
鄭華芬
102.9.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216206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告公告電子檔、預告公告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
電子檔各1份(1021620622A-3.tif)

主旨：檢送「醫師醫囑為產前性別篩選所為抽取母血處置，或抽取母血從事胎兒性聯遺傳疾病檢驗等行為，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。」訂定草案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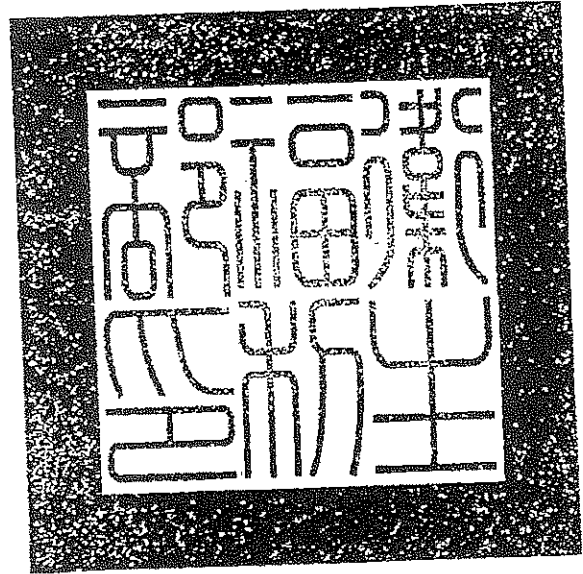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台灣基因醫學暨生物標記學會、台灣母胎醫學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均僅含公告影本1份）

2013/08/29
16:56:24

衛生福利部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2162062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醫師醫囑為產前性別篩選所為抽取母血處置，或抽取母血從事胎兒性聯遺傳疾病檢驗等行為，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。」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[Http://www.mohw.gov.tw](http://www.mohw.gov.tw)），「衛生福利部網頁」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 - (三)電話：02-8590-6615
 - (四)傳真：02-8590-606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w58412@mohw.gov.tw

部長 邱文達